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盛新材”）董事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如下：

**一、《审计业务约定书》执行情况**

四川华信在执行凯盛新材 2025 年报审计业务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凯盛新材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以及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鉴证。

经审计，四川华信认为：

（1）凯盛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盛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凯盛新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凯盛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盛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 四川华信对凯盛新材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其审计凯盛新材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二) 审计过程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执行审计工作中，四川华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要性水平、审计重点、审计方案以及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情况与凯盛新材管理层和治理层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川华信均就重点问题向凯盛新材管理层做出专题汇报，并向公司管理层了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建议。

### **(三) 审计质量控制保证情况**

四川华信遵循“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宗旨，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有效控制可能出现的工作误差及舞弊风险，逐步形成并完善了一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一项规程、八项质量控制制度和六项实施细则，保证了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为凯盛新材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奠定了基础，为公司管理层做出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综上，四川华信自担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满意。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